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12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蔡佩蓉

訴訟代理人 陳源輝 址同上

鄭如妙 址同上

被告 尤銘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4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原告保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31,754元（含工資烤漆費用9,968元及零件費用21,786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系爭車輛只有輕微傷痕，原告要求金額太
03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06 內容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車損照片、偕聖實業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表、三聯式統一
09 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檢送之本
10 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被告自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先予說
12 明。

1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6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0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
21 變換車道不當，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
22 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
23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24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
25 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1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02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5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06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09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
10 至113年2月14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5年10月（使用年數已
11 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2 為31,754元（含工資烤漆費用9,968元及零件費用21,786
13 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14 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
1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
2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
21 年10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179
22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系爭車輛
23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147元（計算式：2,179元+9,968元＝
24 12,147元）。基此，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147
25 元，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2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3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04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被告之起訴狀繕本
05 經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6 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10 2,147元，並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
13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7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嘉宏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童秉三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1,786 \times 0.369 = 8,039$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86 - 8,039 = 13,747$
06	第2年折舊值	$13,747 \times 0.369 = 5,073$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47 - 5,073 = 8,674$
08	第3年折舊值	$8,674 \times 0.369 = 3,201$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74 - 3,201 = 5,473$
10	第4年折舊值	$5,473 \times 0.369 = 2,020$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73 - 2,020 = 3,453$
12	第5年折舊值	$3,453 \times 0.369 = 1,274$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53 - 1,274 = 2,179$
14	第6年折舊值	0
1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179 - 0 = 2,179$